

SAC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5)

证券交易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5）

证 券 交 易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交易/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6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2005

ISBN 7-5005-8224-2

I. 证… II. 中… III. 证券交易-资格考核-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954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5 印张 300 000 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27.00 元

ISBN 7-5005-8224-2/F·718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不断规范和发展，证券业面临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提高证券经营机构的竞争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升证券业从业人员和广大证券市场参与者整体素质，是适应我国证券市场创新发展趋势的迫切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都可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并对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这对扩大证券市场从业人员队伍，提高证券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规范证券从业人员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了满足广大考生的需求，指导考生参加从业资格考试，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一年来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组织专门力量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4）》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工作充分考虑了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和证券市场的创新与发展。2004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制度调整和法律变化，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和新规则。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市场在 2004 年进行了许多重大改革，如保荐人制度和新股发行询价制度的实施、ETF 和 LOF 等创新产品的推出、中小企业板块市场的设立等。

面对证券市场的这些新变化，2005年考试统编教材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调整：第一，对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进行了梳理，对原教材错漏之处进行了修订；第二，根据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变化，对教材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第三，适应我国证券发行制度改革、新交易产品的推出及中小企业板块市场的设立以及基金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的变化，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基金》三本教材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对其他两本教材的相关内容同时进行了调整和修改；第四，根据证券市场出台的新规则、新制度及出现的新产品，删除了已经不再适用的内容，增加了有关新产品的概念、投资分析方法及新的交易、结算规则等方面的内容。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1)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	(12)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风险及其防范.....	(17)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	(22)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22)
第二节 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	(29)
第三节 委托买卖.....	(51)
第四节 竞价与成交.....	(59)
第五节 其他交易事项.....	(64)
第六节 代办股份转让.....	(77)
第七节 网上发行的申购.....	(81)
第八节 配股缴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92)
第九节 交易费用.....	(96)
第十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	(102)
第三章 证券自营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08)
第一节 自营业务.....	(108)
第二节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18)
第四章 证券回购交易.....	(142)
第一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概念和程序.....	(142)
第二节 证券回购交易规则.....	(148)
第三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清算.....	(153)
第四节 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	(161)
第五章 清算与交收.....	(168)
第一节 清算与交收的含义.....	(168)

第二节	我国 A 股、基金、债券和回购等品种的清算与交收模式	(170)
第三节	我国 B 股的清算与交收模式	(181)
第四节	证券营业部与投资者之间的资金结算	(184)
第五节	交收违约处理	(189)
第六章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	(192)
第一节	证券营业部的场所与经纪业务管理	(192)
第二节	证券营业部的技术管理	(212)
第三节	证券营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	(221)
第四节	证券营业部的财务管理	(228)
第五节	证券营业部的安全管理	(241)
第六节	证券营业部的内部控制	(244)
后 记		(256)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及原则

(一) 证券交易的定义及其特征

证券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活动。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决定了证券交易的规模，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使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显示出来，从而有利于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证券交易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分别为证券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但同时，这些特征又互相联系在一起。证券需要有流动机制，因为只有通过流动，证券才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而证券之所以能够流动，就是因为它可能为其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同时，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所以，证券在流动中也存在因其价格的变化给持有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 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历程

新中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建立始于1986年。当年8月，沈阳开始试办企业债券转让业务；9月，上海开办了股票柜台买卖业务。从1988年4月起，国家先后在61个大中城市开放了国库券转让市场。1990年12月19日和1991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开业。1992年初，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时期，投资基

金的交易转让也逐步开展。1999年7月1日,我国正式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这标志着维系证券交易市场运作的法规体系趋向完善。进入新世纪以后,随着我国加入WTO,证券交易市场的对外开放也稳步向前迈进。

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历程,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到,我国证券交易市场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而逐渐成长起来的。

(三) 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的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它应该贯穿于证券交易的全过程。为了保障证券交易功能的发挥,以利于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证券交易必须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又称信息公开原则,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根据这一原则的要求,证券交易参与各方应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发布自己的有关信息。从国际上来看,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确定公开原则后,它就一直为许多国家的证券交易活动所借鉴。在我国,强调公开原则有许多具体的内容,例如:对股票上市的股份公司,其财务报表、经营状况等资料必须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股份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也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等等。按照这个原则,投资者对于所购买的证券,就可以有更充分、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获得平等的机会。它要求证券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公平保护。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有各种各样的交易主体。这些交易主体的资金数量、交易能力等可能各不相同,但不能因此而给予不公平的待遇或者使其受到某些方面的歧视。

3.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是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在实践中,公正原则也体现在很多方面。例如:公正地办理证券交易中的各项手续,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等。

二、证券交易的种类

证券交易种类通常是根据交易对象来划分的。证券交易的对象就是证券

买卖的标的物。在委托买卖证券的情况下，证券交易对象也就是委托合同中的标的物。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等。此外，对有些证券交易对象，还可以按照交易方式划分。下面介绍一些主要的证券交易种类。

（一）股票交易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取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票交易就是以股票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股票交易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前者通常称为上市交易；后者的常见形式是柜台交易。在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果发现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其他原因，可以暂停上市交易直至终止上市交易。暂停上市交易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具备了条件，亦可以恢复上市交易。

交易场所在股票交易中接受报价的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口头报价。采用这种方式时，证券公司的场内交易员接到交易指令后，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台前或者指定的区域，用口头方式喊出自己的买价或者卖价，同时辅以手势，直至成交。第二，书面报价。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员将股票买卖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然后按规定的竞价交易原则撮合成交。第三，电脑报价。电脑报价是指证券公司通过计算机交易系统进行股票买卖申报。其做法是：证券公司将买卖指令输入计算机终端，并通过计算机交易系统传给证券交易所的电脑主机，电脑主机接收后即进行配对处理。若买卖双方有合适的价格和数量，电脑主机便自动撮合成交。目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采用电脑报价方式。

（二）债券交易

债券是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债券交易就是以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债券主要有三大类：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这三类债券都是债券市场上的交易品种。

债券交易方式有现货交易和回购交易等。除了回购交易外，债券交易流程通常与股票交易类似。这里着重介绍对于债券交易标价的不同处理。从交易价格的组成看，债券交易标价有两种：一种是全价交易；另一种是净价交易。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债券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且按该全价价格进行清算交割；净价交易则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自然增长的票面利息的价格报价，但以全价价格作为最后清算交割价格。在净价交易的情况下，成交价格与债券的应计利息是分解的，价格随行就市，应计利息则根

据票面利率按天计算。

过去,我国证券交易所国债交易是采用全价交易。从2002年3月25日开始,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债交易采用净价交易。实行净价交易后,采用净价申报和净价撮合成交,报价系统和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显示净价价格和应计利息额。根据净价的基本原理,应计利息额的计算公式应为:

$$\text{应计利息额} =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div 365 (\text{天}) \times \text{已计息天数}$$

公式中各要素的含义为:

(1) 应计利息额:零息国债是指发行“起息日”至“成交日”所含利息金额;附息国债是指本付息期“起息日”至“成交日”所含利息金额。

(2)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国债的票面利率是指发行票面利率;浮动利率国债的是指票面利率本付息期计息利率。

(3) 年度天数及已计息天数:1年按365天计算,闰年2月29日不计算利息;已计息天数是指“起息日”至“成交日”实际日历天数。

(4) 当票面利率不能被365天整除时,计算机系统按每百元利息额的精度(小数点后保留8位)计算;交割单所列“应计利息额”按“4舍5入”原则,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列示。

(5) 国债交易计息原则是“算头不算尾”,即“起息日”当天计算利息,“到期日”当天不计算利息。交易日挂牌显示的“每百元应计利息额”是包括“交易日”当日在内的应计利息额;若国债持有到期,则应计利息额是自“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当日)的应计利息额。

例如,某国债面值为100元,票面利率为5%,起息日是8月5日,交易日是12月18日,则已计息天数是136天。交易日挂牌显示的应计利息额为:

$$\begin{aligned} \text{应计利息额} &= 100 (\text{元}) \times 5\% \div 365 (\text{天}) \times 136 (\text{天}) \\ &= 1.86 (\text{元}) \end{aligned}$$

(三) 基金交易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基金交易是指以基金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过让活动。从基金的基本类型看,一般可以分为封闭式与开放式两种。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

基金管理公司即可申请其基金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获得批准,则投资者就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基金证券。其竞价原则和买卖程序与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和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的柜台,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证券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是通过对其一时点上基金证券实际代表的价值即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在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再加一定的手续费而确定的。

随着基金业的发展,基金的品种也在其基本类型的基础上不断创新。2004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只LOF(南方积配)开始上市交易;2005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只ETF(上证50ETF)开始上市交易。这两只基金与我国证券市场上原来的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相比,有它们不同的运作特点。

ETF是Exchange Traded Funds的缩写,常译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称其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从我国现行ETF的运作看,它与传统的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都有所不同。一方面,ETF代表的是一揽子股票的投资组合,追踪的是实际的股价指数;另一方面,它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并同时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ETF结合了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它有两种交易方式。一是投资者直接向基金公司申购和赎回,且申购和赎回时采用一种以货代款的交易,即付出的或收回的不是现金,而是一揽子股票组合;二是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就像买卖股票和债券一样,在交易日全天交易时间中都可以进行。这种交易制度使该类基金存在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套利机制,可有效防止类似封闭式基金的大幅折价。ETF因其在产品上的创新而具有几个方面的优势。第一,ETF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与标的指数偏离度小,从而使投资者以较低成本投资于标的指数,获得与标的指数相近的收益。第二,ETF可以上市交易,它能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时间内持续地被买卖;因此,投资者可根据即时揭示的交易价格来操作,从而更好地把握成交价格。第三,ETF费用低廉,它通过复制指数和实物申赎机制,大大节省了研究费用、交易费用等运作费用。同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投资ETF来进行股票再投资、资产配置、长期投资、套利交易、时机选择和短线投资等。

LOF是Listed Open-ended Funds的缩写,称为上市开放式基金。传统的开放式基金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而是通过有关金融机构柜台以申购和赎回的方式进行。LOF既保留了原来开放式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方式,又增加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内容。也就是说,在LOF发行结束后,投资者既可以在指定网点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同时也可以到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该基金。

不同的交易方式之间有一定的连通。比如,投资者如果在指定网点申购了基金份额,想要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抛出,只需办理一定的转托管手续就可进行;同样,投资者如果在证券交易所网上买进了基金份额,想要在指定网点赎回,也只需办理一定的转托管手续。LOF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它本质上仍是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赎回。第二,LOF发售结合了银行等代销机构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二者的销售优势。银行等代销机构网点仍沿用营业柜台销售方式,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则采用通行的上网发行方式。第三,LOF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投资者既可以选择在银行等代销机构按当日收市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选择在各会员证券营业部按撮合成交的价格头卖基金份额。第四,投资者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实现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和在银行等代销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两种交易方式的转换。

(四) 债券回购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是指债券买卖双方成交的同时,就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进行反向交易的行为。这是在债券现货交易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一种交易品种。在债券回购交易中,当债券持有者有短期的资金需求时,就可以将持有的债券作抵押或卖出而融进资金;反过来,资金供应者则因在相应的期间内让渡资金使用权得到一定的利息回报。由于债券回购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所以从性质上看,它可以归属于货币市场。

(五) 可转换债券交易

可转换债券是指持有者依据一定的转换条件可将债券转换成发行人普通股票的证券。可转换债券交易就是以这种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可转换债券具有债权和期权的双重特性。一方面,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是一种债券,债券持有者拥有债权,持有期间可以获得利息,如果持有债券至期满还可以收回本金;另一方面,可转换债券持有者也可以在规定的转换期间内选择有利时机,要求发行公司按规定的价格和比例,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此外,可转换债券持有者还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将其抛售来实现收益。

(六) 认股权证交易

认股权证是由上市公司发行的、给予持有者在未来某个时间或某一时段以事先确认的价格购买一定量该公司股票的权利的凭证。所以,持有者可以

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公司发行的股票。从内容上看,认股权证具有期权的性质。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因为认股权证具有一定的权利,故也有交易的价值。认股权证的交易既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进行,它的具体交易方式与股票交易类似。

(七) 金融期货与金融期权交易

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货合约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按成交时所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金融商品的标准化合约。这里的金融商品是指诸如外汇、债券、股票价格指数等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在实践中,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货三种。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曾于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开展过国债期货交易,至1995年5月停止。

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权合约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以金融期权为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合约的买入者在支付了期权费以后,就有权在合约所规定的某一特定时间或一段时期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卖出者买进或向买进者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金融商品或者金融期货合约。当然,他也可以不行使这一权利。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前者赋予期权购买者有买入的权利;后者赋予期权购买者有卖出的权利。金融期权大致可以分为外汇期权、利率期权、股票期权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权。

三、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者是买卖证券的主体,他们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就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基本途径来看,主要有两条:一是直接进入交易场所自行买卖证券,如投资者在柜台市场上与对方直接交易;二是委托经纪人代理买卖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中,除了按规定允许的证券商自营买卖外,投资者都要通过委托经纪人代理才能买卖证券。此时,证券投资者也就是委托人。所以,在证券经纪业务中,委托人是指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证券买卖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参与证券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的委托人。例如,在我国,未成年人未经法定监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因违反证券法规、经有权机关决定暂停其证券交易资格而期限未滿者,受破产宣告未经复权者,法人提出开户但未能提供该法人授权开户证明者等,都不得成为证券交易的委托人。

另外，我国对证券投资者买卖证券还有一些其他限制条件。如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国债、基金除外。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不仅仅是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还有境外的自然人和法人，但是对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一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股（即 B 股）；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则可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在交易所上市的除 B 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封闭式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放式基金，还可参与股票增发、配股、新股发行和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申购。

所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具有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委托 1 个托管人），并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委托 1 个投资机构）。

四、证券公司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证券法》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证券经纪、自营、承销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从事经纪业务。

《证券法》规定，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的条件为：

- （1）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 （2）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

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为：

- （1）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000 万元；
- （2）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001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其中规定: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除了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有规范的业务分开管理制度,确保各类业务在人员、机构、信息和账户等方面有效隔离;具备相应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50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亦有规定,即除了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15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要设立专门从事网上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除了应该具备经纪类证券公司的条件外,还需要符合以下要求:证券公司或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信息技术公司出资不得低于拟设立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注册资本的20%;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网络交易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有10名以上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并能确保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五、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是供已发行的证券进行流通转让的市场。证券交易市场的作用在于:一是为各种类型的证券提供便利而充分的交易条件;二是为各种交易证券提供公开、公平、充分的价格竞争,以发现合理的交易价格;三是实施公开、公正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四是提供安全、便利、迅捷的交易与交易后服务。证券交易场所分为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交易场所两大类。

(一)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有组织的市场,又称场内交易市场,是指在一定的场所、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规则、集中买卖已发行证券而形成的市场。在我国,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指依该办法规定条件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设立证券交易所,应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证券交易所作为进行证券交易的场所，其本身不持有证券，也不进行证券的买卖，当然更不能决定证券交易的价格。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为此，在我国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了证券交易所的职能。例如：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以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但不管是会员制还是公司制，都具有严密的组织和规章制度，凡参加者都需具备一定的条件，有一定的审批手续。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采用会员制，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下面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

（二）其他交易场所

其他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又称场外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早期，店头市场（又称柜台市场）是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形式。

在场外交易市场上，交易方式有不同的形式。例如，一种常见的形式是由各个独立的证券公司分别组织证券交易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交易活动呈现非集中性，它分散于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可以是场外证券交易的组织者，也可以是证券交易的直接参加者。许多场外交易发生在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之间。证券出售者将证券直接卖给证券公司，证券购入者直接从证券公司买入证券，这种买卖方式与集中交易市场采取的委托买卖有很大不同。另外，由于这种交易是一对一的方式，不可能产生买方内部和卖方内部的出价、要价竞争，所以，柜台交易的转让价格一般由证券公司报出，并根据投资者的接受程度进行调整。由于这种交易市场的性质比较复杂，故其稳定性与流动性均不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在证券公司组织的证券交易活动中，如果证券公司本身不直接参与交易，那么也可以采用投资者委托买卖的方式。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过程中，过去的债券柜台交易市场就曾经既采用自营买卖也采用委托买卖方式。

从我国近几年的情况看，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场外交易市场。199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办银行间债券交易业务。由此，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建立起来。在随后的几年里，这一市场有了较快的发展。一方面，在它的一级市场上，债券发行规模不断扩大，发行市场化程度提高；另一方面，在它的二级市场上，交